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1516—2020

代替 NY/T 1516—2007

绿色食品 蛙类及制品

Green food—Frog and its processed products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-08-26 发布

2021-01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NY/T 1516—2007《绿色食品 蛙类及制品》。与 NY/T 1516—2007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修改了适用范围,删除了林蛙油产品类别;
- 修改了加工用水执行标准,增加了冷冻制品温度要求;
- 修改了感官要求指标,部分修改了检验方法;
- 修改“总汞”指标为“甲基汞”指标;
- 增加了 N-二甲基亚硝胺、多氯联苯、总铬指标;
- 删除了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指标;增加了副溶血性弧菌指标,修改了致病菌的采样方案和限量值,取消了鲜蛙体的微生物指标;
- 增加了红霉素和恩诺沙星指标限量要求,修改了土霉素、金霉素指标限量和检验方法,修改了氯霉素、孔雀石绿、磺胺类指标的检验方法和检出限。
- 检验规则增加了出厂检验要求。

本标准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辽宁省分析科学研究院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、遂昌山泉石蛙养殖专业合作社、孝感市庄稼汉种养殖专业合作社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志嘉、曹璨、王杰、刘征雨、尤海丹、赵海波、田福林、张志华、张宪、胡有恩、喻进强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NY/T 1516—2007。

行业标准信息平台

绿色食品 蛙类及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蛙类及制品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储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活蛙（包括牛蛙、虎纹蛙、棘胸蛙、林蛙、美国青蛙等可供人们安全食用的养殖蛙类）、鲜蛙体、干制品、冷冻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
- GB 4789.10—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 5009.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 5009.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N-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
- GB 5009.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
- GB 5009.1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指示性多氯联苯含量的测定
- GB 5009.2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19857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21317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
- GB/T 2233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
- GB 296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红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
- GB/T 30891 水产品抽样规范
- 农业部 783 号公告—1—2006 水产品中硝基咪唑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
-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—1—2008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NY/T 391—2013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
- NY/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
- NY/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
- NY/T 755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
- NY/T 896 绿色食品 产品抽样准则
- NY/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